（上接B51版）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1,062,462.48	15.83
	其中：股票	131,062,462.48	15.8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69,364,580.80	80.85
	其中：债券	579,364,580.80	69.97
	资产支持证券	90,000,000.00	10.87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258,181.71	1.24
8	其他资产	17,274,710.76	2.09
9	合计	827,959,935.75	100.00

注：本基金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991,019.54	0.60
C	制造业	42,745,225.14	5.1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83,326,217.80	10.0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1,062,462.48	15.85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66	玲珑轮胎	2,388,546	37,667,370.42	4.56
2	601166	兴业银行	2,007,854	28,913,097.60	3.50
3	601009	南京银行	3,380,500	26,131,265.00	3.16
4	601398	工商银行	3,104,200	16,514,344.00	2.00
5	601288	农业银行	2,000,000	6,880,000.00	0.83
6	000426	兴业矿业	724,386	4,991,019.54	0.60
7	600569	安阳钢铁	1,252,800	4,936,032.00	0.60
8	000001	平安银行	537,680	4,887,511.20	0.59
9	600276	恒瑞医药	1,872	141,822.72	0.02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713,000.00	24.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713,000.00	24.16
4	企业债券	70,399,864.30	8.5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626,000.00	12.17
6	中期票据	180,067,000.00	21.78
7	可转债	28,558,716.50	3.4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79,364,580.80	70.08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756033	17诚通控股MTN001	300,000	30,528,000.00	3.69
2	041754035	17鲁钢铁CP003	300,000	30,243,000.00	3.66
3	041755015	17碧水源CP001	300,000	30,237,000.00	3.66
4	180201	18国开01	300,000	30,090,000.00	3.64
5	150217	15国开17	300,000	30,003,000.00	3.63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6657	一方碧13	300,000	30,000,000.00	3.63
2	116687	一方碧16	200,000	20,000,000.00	2.42
3	116659	恒融二1B	100,000	10,000,000.00	1.21
4	116768	恒融二3C	100,000	10,000,000.00	1.21
5	116905	招碧01A	100,000	10,000,000.00	1.21
6	116642	一方碧12	100,000	10,000,000.00	1.21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无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6,677.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581,584.96
5	应收申购款	556,448.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274,710.76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5	隆基转债	7,923,200.00	0.96
2	127003	海印转债	133,416.90	0.02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426	兴业矿业	4,991,019.54	0.60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截至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0）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2月4日–2016年12月31日	6.10%	0.18%	-0.09%	0.14%	6.19%	0.04%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6.05%	0.15%	-1.08%	0.09%	7.13%	0.06%
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0.64%	0.23%	0.62%	0.13%	-1.26%	0.10%
2016年2月4日-2018年6月30日	11.79%	0.18%	-0.56%	0.12%	12.35%	0.06%

（二）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2月4日–2016年12月31日	5.70%	0.18%	-0.09%	0.14%	5.79%	0.04%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5.51%	0.15%	-1.08%	0.09%	6.59%	0.06%
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0.74%	0.23%	0.62%	0.13%	-1.36%	0.10%
2016年2月4日-2018年6月30日	10.70%	0.18%	-0.56%	0.12%	11.26%	0.06%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述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70\%\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0\%\div$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四）—（十）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财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重要提示”一章中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2018年第2号）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2、在“绪言”中增加了法律依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3、“释义”一章中增加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概念。

4、“基金管理人”一章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更新了副董事长麦敬恩（Gregory E. McGowan）先生的信息；

（2）更新了董事陆晓隽先生的信息；

（3）更新了董事梁葆玲（Linda Liang）女士的信息；

（4）删去了独立董事洪荣光先生的信息；

（5）新增了独立董事施宇澄先生的信息；

5、“基金托管人”一章更新了基金托管人部分信息。

6、“相关服务机构”一章更新如下：

1）新增了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信息。

2）更新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信息。

3) 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7、“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章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了申赎数额限制、费用、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等相关申赎内容。

8、在“基金的投资”一章中，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了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内容；更新了风险收益特征；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中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的内容，内容更新至2018年6月30日。

9、在“基金的业绩”一章中，描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8年6月30日的本基金投资业绩。

10、“基金资产估值”一章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了暂停估值的情形。

11、“信息披露”一章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了法规依据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等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12、在“风险揭示”一章中，增加了关于流动性风险揭示的内容。

13、“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章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了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相关内容。

14、“托管协议摘要”一章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信息、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了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相关内容。

15、更新了“其他应披露事项”一章，描述了自披露发售公告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8-10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9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252.429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8-10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8-10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9月13日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等议案。

（二）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9月9日披露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四）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17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六）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的审议结论

根据《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公司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所示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截至授予日，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权益种类：本次授予的权益种类为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三）授予日：2018年9月13日

（四）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7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五）授予对象及数量：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及其他激励人员共77人	252.4298	100%	0.34%
合计	252.4298	100%	0.34%

（六）本次授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八）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注：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满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制定考核细则中的个人绩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相关测算，公司本次授予的252.42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摊销费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306.71	262.86	709.99	258.04	75.83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252.429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合众思壮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合众思壮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77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135,30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590,6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5,30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0日，除权除息日：2018年9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9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9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63	周伟华
2	02*****582	陈大江
3	02*****200	苏都满
4	02*****015	刘景
5	02*****671	罗稳存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9月13日至登记日：2018年9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调整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茂洪（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雨华（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旭，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大江，监事徐明、吴海洋，副总经理刘风华（实际控制人之一），财务负责人许丽君，股东周伟华、周素霞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底价调整为9.41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莫晨晓

咨询电话：020-82003900

传 真：020-820039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冯民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冯民堂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冯民堂	否	7,200,000	2017.9.12	2018.9.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66%
冯民堂	否	1,500,000	2018.5.2	2018.9.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9%
合计		8,700,000	——	——	——	19.65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冯民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26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3%。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26,597,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0.089%，占公司总股本的3.32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4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
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先生的通知，张恭运先生于2018年9月12日至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共计63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一）增持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先生。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坚定信心、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增持详细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恭运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2日	13.00	498,200	0.06%
张恭运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3日	12.99	135,800	0.02%
合计			13.00	634,000	0.08%

（四）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变动：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恭运	239,842,600	29.98%	240,476,600	30.06%
柳聚才	2,049,000	0.26%	2,049,000	0.26%
合计	241,891,600	30.24%	242,525,600	30.32%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张恭运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张恭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东日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3日下午2: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6层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15：00至2018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股份226,22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6.5567%。

其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226,14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6.53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20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共有2名，持有股份226,14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6.5361%；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未超过5%的股东)共有3名，持有股份8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20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1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2%；反对8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96%；反对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8-09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召集，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集宁战役红色纪念园管理处签订捐赠协议，无偿捐赠300万元用于乌兰察布市文化教育宣传。本次公司对外捐赠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捐赠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号。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8-09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共同构建和谐社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集宁战役红色纪念园管理处提供300万元的对外捐赠，具体捐赠事项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深入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拟与集宁战役红色纪念园管理处签订捐赠协议，无偿捐赠300万元用于乌兰察布市文化教育宣传。

本捐赠事项已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捐赠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签订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集宁战役红色纪念园管理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自愿将现金人民币300万元无偿捐赠乙方，乙方同意接受捐赠现金。

2.捐赠现金主要用于乌兰察布市文化教育宣传，提升乌兰察布市形象和影响力。

3.捐赠现金的所有权因捐赠交付而转移乙方，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甲乙双方按协议 共同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协议经公司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后实施。

三、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次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集宁战役红色纪念园管理处无偿捐赠300万元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捐赠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故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

五、备查文件

1.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拟与集宁战役红色纪念园管理处签订的《捐赠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